

玛纳斯县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55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被评价县（市、区）：玛纳斯县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郭璐璐

报告摘要

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玛纳斯县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背景情况

玛纳斯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最西端,天山山脉北坡中段、准噶尔盆地西南缘、玛纳斯河东岸。东以干河子为界与呼图壁县相邻,西与石河子市、塔城地区沙湾县隔玛纳斯河相望,南以天山分水线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分界,北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中同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相接。东距乌鲁木齐 130 公里,素有乌鲁木齐“西大门”之称。北疆铁路、S115、S201、G30 横贯全境。

玛纳斯县域总面积 11,067.00 平方千米,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谷子,油菜、甜菜、制酱番茄、酿酒葡萄、棉花、油葵和蔬菜、辣椒等。玛纳斯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全县煤的远景总储量 150 亿吨,已探明储量 132 亿吨。玉石矿分布在清水河、塔西河上游沿天山雪线一带,是大型碧玉矿,范围东西长 30 千米,宽数百米,矿点 10 余处。县内金矿属中型矿,铜矿属小型矿,总储量 1,000 吨。黄铁矿属小型矿,储量 33.56 万吨。石油资源储量 1.37 亿吨、天然气储量 128 亿立方米。

玛纳斯全县总面积 11,067.00 平方千米,辖 12 个乡镇场、5 个驻县团场、81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等 32 个民族,总人口 23.00 万人,其中县属户籍人口 12.80 万,汉族人口数 9.56 万人,占县属户籍人口 74.70%;少数民族人口数 3.24 万人,占县属户籍人口的 25.30%。

玛纳斯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209.50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20 亿元(不含一产服务业),同比增长 3.30%;第二产业增加值 79.10 亿元,同比增长 8.90%,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10%,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0%;第三产业增加值 71.20 亿元,同比增长 5.9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8.20: 37.80: 34.00。

(二) 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226,661.00 万元。县级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869.00 万元,增收 6,047.00 万元,同比增长 5.70%。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792.00 万元,增收 60,19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30%;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7.00 万元。2023 年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同比减少 2,173.00 万元,下降 3.2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33%;非税收入完成 47,032.00 万元,同比增收 8,220.00 万元,增长 21.18%,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67%。

2023 年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56,847.00 万元，增长 11.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052.00 万元，同比增支 66,521.00 万元，增长 19.42%。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79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9,674.00 万元，下降 5.81%。2023 年用于民生支出 3,378,000,000.00 万元，占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2.58%，重点支持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项目建设支出。

2023 年度全年总收入 656,639.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收入 226,80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9,17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59.00 万元，调入资金 27,40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6,300.00 万元。2023 年度全年总支出 621,832.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66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297.00 万元，调出资金 19,898.00 万元。2023 年度全年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34,80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807.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玛纳斯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玛纳斯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1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2.73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玛纳斯县财政运行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类	支出管理类	运行管理类	运行成效类	风险控制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13.73	23.91	19.00	11.00	15.00	82.73
得分率	54.92%	95.64%	95.00%	73.33%	100.00%	82.73%

主要绩效：

（1）精准把握大局大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整准确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全年投入 2.43 亿元，落实社会治安工作常态化，有效强化社会面防控，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公共治安和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长期稳定。

（2）加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全年投入 5.86 亿元，实施重点示范村创建、农业产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循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1-2025)五年行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1 个，新建农村户厕 1,424 座，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3,587 户，整治老旧房屋 349 户，打造自治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 6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 15 个、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村 23 个，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优化、完善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类户”86 户 245 人教育、医疗、就业等各类帮扶措施，切实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3) 强化监管扭亏为盈，助力国资国企改革。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制定《玛纳斯县国资监管企业审批报备事项清单（试行）》、《玛纳斯县国资局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企业运行机制，厘清国资国企权责清单。二是优化国投、农投、文旅投三大公司为主体的国企运营新模式，拓宽各企业经营渠道，积极盘活优质国有资产，清理无效资产。2023 年玛纳斯县国有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 6,763.00 万元，同比增长 363.00%。

(4)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玛纳斯县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厚植民生之基，对各项重大民生支出项目优先予以保障。2023 年玛纳斯县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达 33.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8%。教育方面，投入 4.58 亿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文化旅游方面，投入 0.67 亿元，完善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支持文化旅游事业深度发展。医疗卫生方面，投入 2.49 亿元，全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 3.38 亿元，使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得到有效保障。农林水事务方面，投入 15.71 亿元，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进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投入 3.47 亿元，改善了城区居住条件和市政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方面，投入 0.85 亿元，新修及改扩建农村道路 24 公里，对全县 1,583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全面小修养护，让广大城乡居民出行更安全更便利。粮食安全方面：投入 0.68 亿元，兑现种粮补贴，实施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玛纳斯县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2023 年全县种植业承保率达到 96.50%，增强了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主体税源支撑能力不足，税收收入下降，财政收入质量不高

2023 年玛纳斯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69.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同比减少 2,173.00 万元，下降 3.2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33%；非税收入完成 47,032.00 万元，同比增收 8,220.00 万元，增长 21.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67%。税收收入下降，非税收入占比较大，可用财力相对较少，财政实力不强。

玛纳斯县 2023 年税收态势整体呈下降趋势，在税收收入中，主体税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8.53%、7.76%，主体税源支撑能力不足，税收质量不高。

2.转移支付依赖度高，财政支出效率不足

2023 年玛纳斯县转移支付 299,170.0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转移支付依赖度达到 52.87%。2023 年转移支付较 2022 年增长 36.06%，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较 2022 年增长 9.67%，转移支付占比持续增加，转移支付依赖度增加。

2023 年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7%；2023 年玛纳斯县生产总值 209.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84%。GDP 的增长率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率，财政支出未能有效地转化为地方的内生动力，带动 GDP 的增长，地方财政的可持续性不足。

（二）有关建议

1.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税收结构，加强税源建设，提升收入质量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主体税收，优化税源结构。通过调整税收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税收贡献，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鼓励企业创新、提高附加值，以及通过减税降费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走访对接企业力度，持续跟踪服务，掌握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传统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企业扩大投资，培植税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贡献。

二是加强财源建设统筹调度，深化育企护税措施，持续培育增量税源。统筹职能部门，形成协税护税工作合力，围绕提存量、促增量，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切实增强区域经济活力，夯实税收基础。深化育企护税措施，对全县各镇街税源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建立税源台账，按月汇总分析税源动态，充分发挥育企护税作用。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做实“转、育、引、聚”文章，不断壮大新质生产力发展，用好用足招商政策和资源，招引见效快、有潜力、贡献大的项目和企业，稳步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2.调整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

一是调整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省级政府可根据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常住人口规模等，结合政策需要和财力可能等，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根据政策目标合理安排省以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是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对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主动捕捉资金扶持政策，找准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扣准主题、优选项目。制定方案及时分配下达，按照“科学规范、保障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及时足额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动县本级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衔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及早发挥效益。加强绩效监管，采取“线上监控+线下核查”两手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

求，实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的存在问题，同时加大“回头看”力度，对平台监控及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跟踪了解，确保监管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背景情况 1

 （二）财政收支情况 3

 （三）政府债务情况 5

 （四）2023 年财政运行绩效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收入管理情况 12

 （二）支出管理情况 14

 （三）运行管理情况 16

 （四）运行成效情况 20

 （五）风险控制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5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3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55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推动自治区县级财政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推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玛纳斯县政府2023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玛纳斯县财政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基层财政运行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背景情况

玛纳斯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最西端，天山山脉北坡中段、准噶尔盆地西南缘、玛纳斯河东岸。东以干河子为界与呼图壁县相邻，西与石河子市、塔城地区沙湾县隔玛纳斯河相望，南以天山分水线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分界，北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中同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相接。东距乌鲁木齐130公里，素有乌鲁木齐“西大门”之称。北疆铁路、S115、S201、G30横贯全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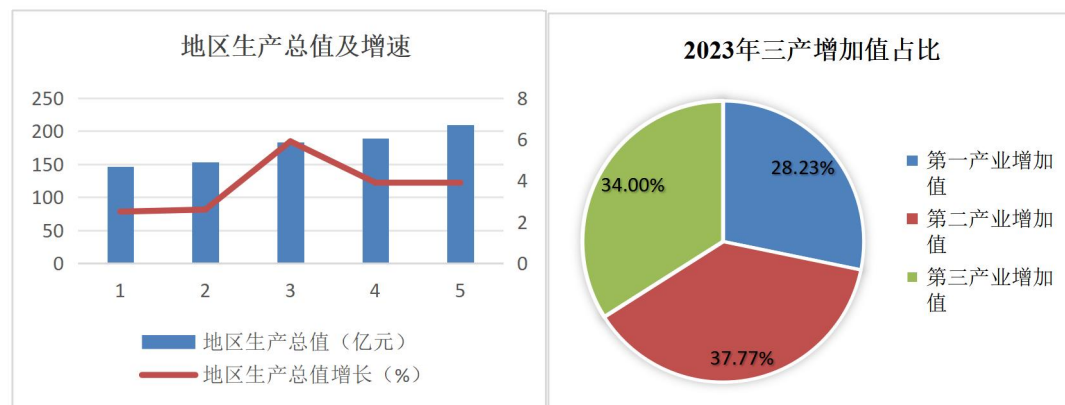
玛纳斯县域总面积 11,067.00 平方千米，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分南部山区、山前冲积平原、北部沙漠三大部分。南部天山山区是天然的牧场。中部平原，热量充足，是玛纳斯县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谷子，油菜、甜菜、制酱番茄、酿酒葡萄、棉花、油葵和蔬菜、辣椒等。北部沙漠，属固定半固定型，多为梭梭、红柳、胡杨等小灌木及早生和超旱生草本植物

玛纳斯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素有“金版玉底”之美誉。全县煤的远景总储量 150 亿吨，已探明储量 132 亿吨。玉石矿分布在清水河、塔西河上游沿天山雪线一带，是大型碧玉矿，范围东西长 30 千米，宽数百米，矿点 10 余处，为中国的碧玉产地作为是世界三大碧玉产地之一，产玉历史可以追溯到西汉时期。县内金矿属中型矿，铜矿属小型矿，总储量 1,000 吨。黄铁矿属小型矿，储量 33.56 万吨。石灰石分布在玛纳斯河上游及干沟地区，含量丰富，开采方便。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北部沙漠地区，石油资源储量 1.37 亿吨、天然气储量 12 8 亿立方米。

玛纳斯生态优美、绿色宜居。玛纳斯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20.41%，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4.56%，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08 平方米。拥有万亩红柳滩、万亩芦苇荡，16 万亩国家级湿地公园。玛纳斯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历史上是古丝绸之路北道的重要驿站，玛纳斯古城遗址被核定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山金凤凰、碧玉玛纳斯”是玛纳斯的形象定位，拥有中国碧玉之都、中国葡萄酒之都、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四张名片”。

玛纳斯全县总面积 11,067.00 平方千米，辖 12 个乡镇场、5 个驻县团场、81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等 32 个民族，总人口 23.00 万人，其中县属户籍人口 12.80 万，汉族人口数 9.56 万人，占县属户籍人口 74.70%；少数民族人口数 3.24 万人，占县属户籍人口的 25.30%。

玛纳斯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9.50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20 亿元（不含一产服务业），同比增长 3.30%；第二产业增加值 79.10 亿元，同比增长 8.90%，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10%，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0%；第三产业增加值 71.20 亿元，同比增长 5.9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8.20：37.80：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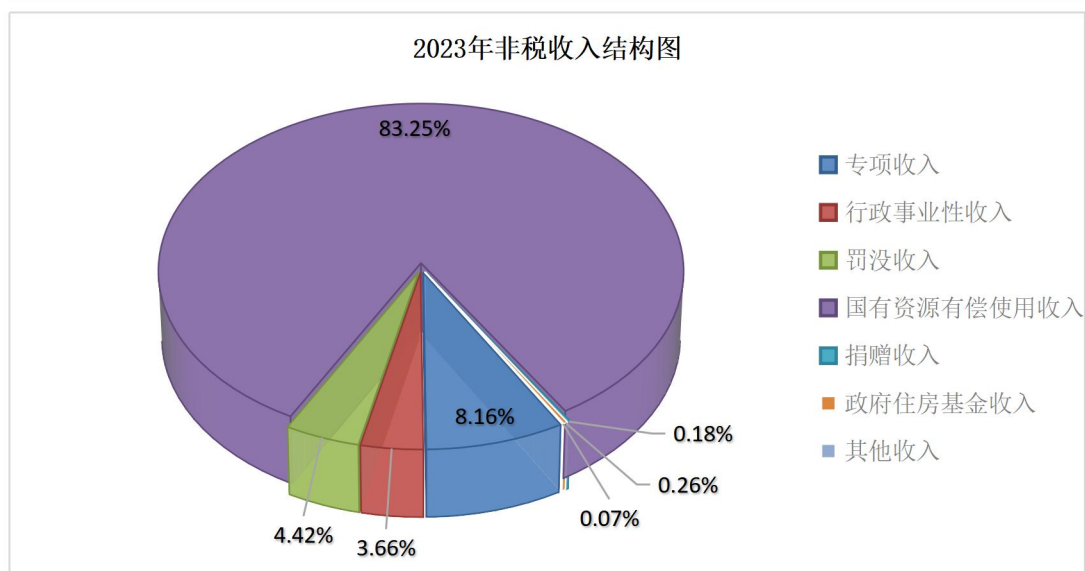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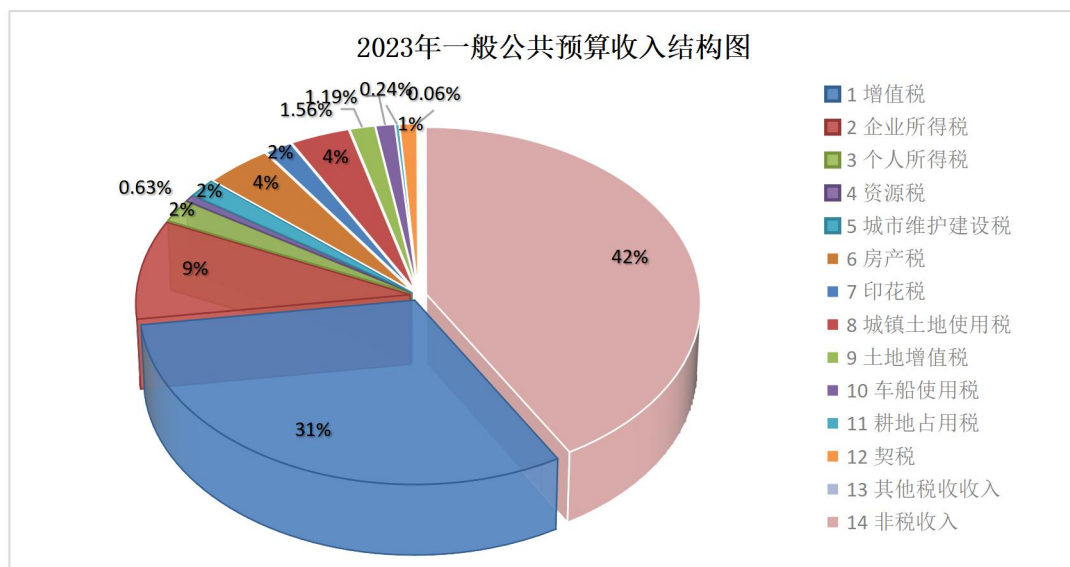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收支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226,661.00 万元。县级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869.00 万元，增收 6,047.00 万元，同比增长 5.70%。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792.00 万元，增收 60,19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30%；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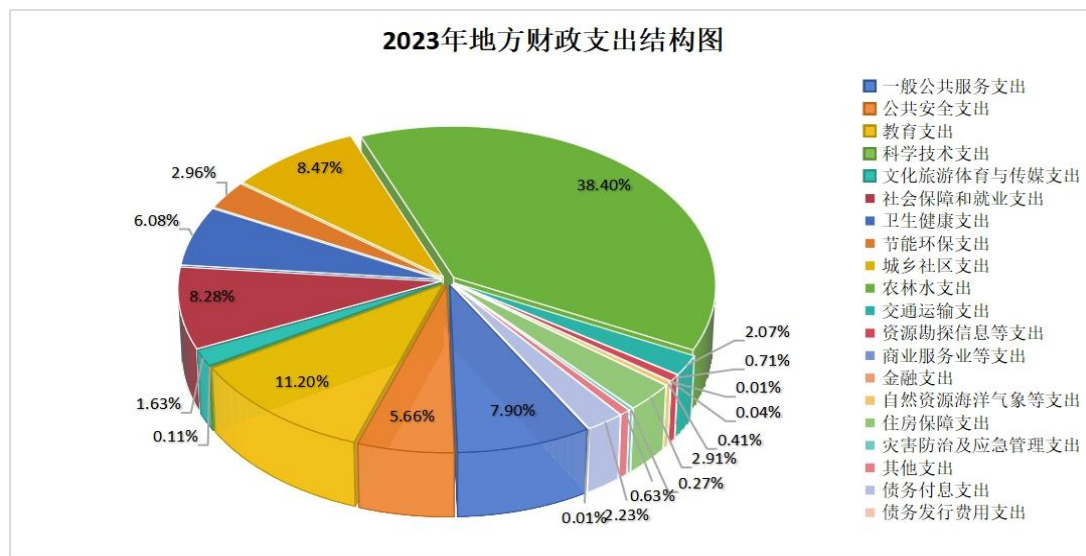
2023 年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同比减少 2,173.00 万元，下降 3.2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33%；非税收入完成 47,032.00 万元，同比增收 8,220.00 万元，增长 21.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67%。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56,847.00 万元，增长 11.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052.00 万元，同比增支 66,521.00 万元，增长 19.42%。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79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9,674.00 万元，下降 5.81%。

2023 年用于民生支出 3,378,000,000.00 万元，占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2.58%，重点支持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项目建设支出。



3.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玛纳斯县总收入 656,639.00 万元，总支出 621,832.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34,80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807.00 万元。

2023 年玛纳斯县总收入 656,639.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收入 226,80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9,17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59.00 万元，调入资金 27,40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6,300.00 万元。

2023 年玛纳斯县总支出 621,832.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66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297.00 万元，调出资金 19,898.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706.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296.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621.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153.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41.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112.00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6,553.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25.00 万元，机关事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8.00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30,477.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64.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13.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96,67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6,87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800.00 万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66,728.36 万元，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67,547.3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99,18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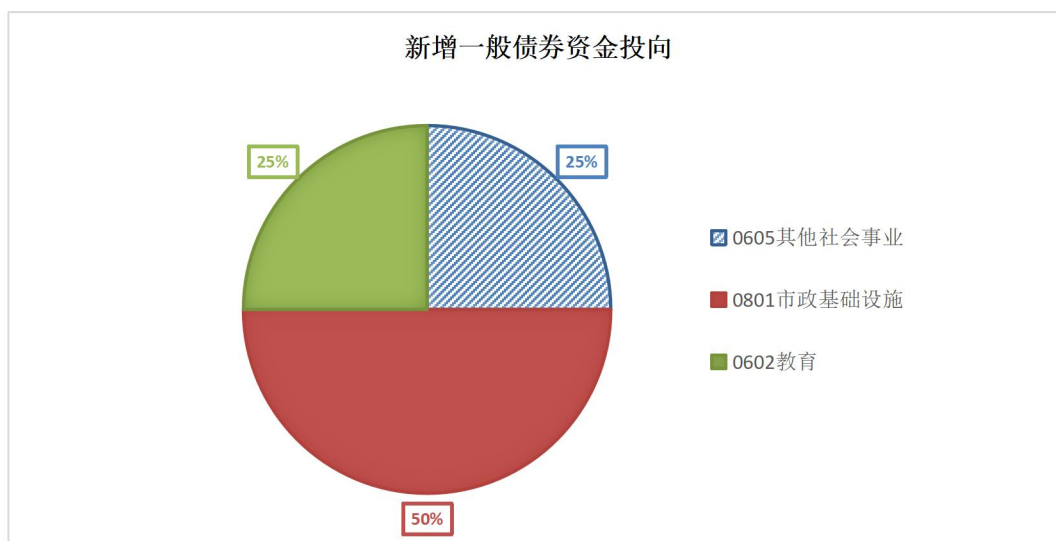
3.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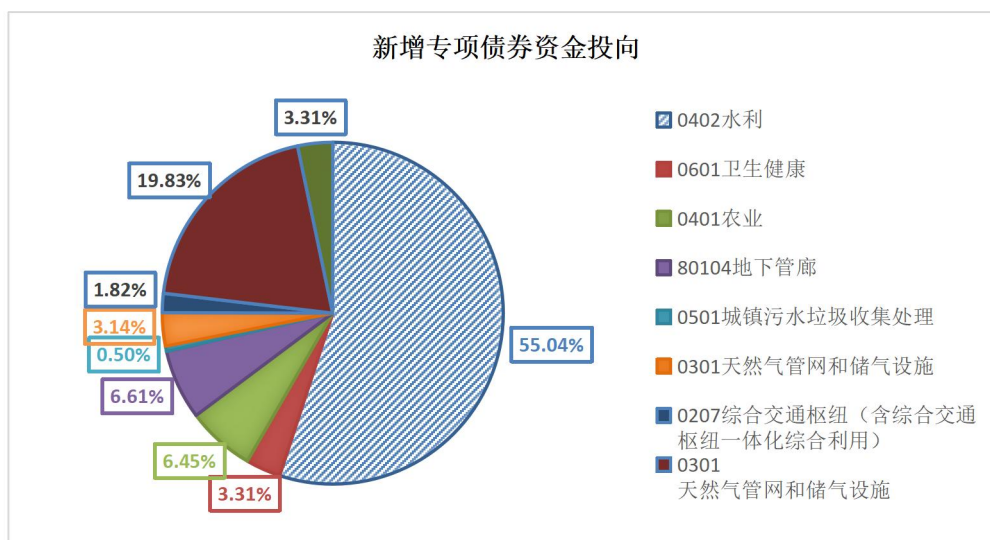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政府债券 86,30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8,5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800.00 万元。

（1）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4,5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教育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7 年、10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3%。

（2）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4,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卫生健康、农业、地下管廊、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市停车场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15 年、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7%。

（3）发行再融资债券 17,80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7,8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四）2023 年财政运行绩效情况

1.精准把握大局大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整准确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全年投入 2.4 3 亿元，落实社会治安工作常态化，有效强化社会面防控，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公共治安和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长期稳定。

2.加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全年投入 5.86 亿元，实施重点示范村创建、农业产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循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1-2025)五年行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1 个，新改建农村户厕 1,424 座，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3,587 户，整治老旧房屋 349 户，打造自治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 6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 15 个、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村 23 个，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优化、完善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类户”86 户 245 人教育、医疗、就业等各类帮扶措施，切实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3.强化监管扭亏为盈，助力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制定了《玛纳斯县国资监管企业审批报备事项清单（试行）》、《玛纳斯县国资局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企业运行机制，厘清国资国企权责清单。二是优化国投、农投、文旅投三大公司为主体的国企运营新模式。拓宽各企业经营渠道，积极盘活优质国有资产，清理无效资产。将砂石料场、预制厂、国有农用地、水务集团等资产由企业运营，同时企业增扩水利、道路等资质，不断延伸产业链，推动

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023 年玛纳斯县国有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 6,763.00 万元，同比增长 363.00%。

4.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玛纳斯县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厚植民生之基，对各项重大民生支出项目优先予以保障。2023 年玛纳斯县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达 33.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8%。

教育方面：投入 4.58 亿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对 18 所幼儿园和 35 所义务段学校进行校舍维修，新建一中运动场、包家店学校运动场、五小综合楼等教育基础设施。保障 3,428 名学前幼儿免费教育，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惠及学生 10,797 人，解决 4,032 名家庭困难学生生活问题。做好“双减”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课后服务有效开展。

文化旅游方面：投入 0.67 亿元，完善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支持文化旅游事业深度发展。实施肯斯瓦特景区、森林公园研学基地、S101 旅游风景道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创作《天山脚下英雄城》、《凤凰城纪事》等一批文艺精品，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举办碧玉文化旅游节、“玛河英雄龙舟赛”等特色节庆，打响“天山金凤凰、碧玉玛纳斯”文化旅游品牌，持续推动玛纳斯县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医疗卫生方面：投入 2.49 亿元，全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统筹推进以县为单位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总医院完工的投入运行，妇计中心妇女儿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先进医疗仪器及相关设施的引进，医疗环境及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改善了玛纳斯县广大农民群众看病环境和就医条件。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救助等政策，使群众看病就医更舒心、更便捷。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 3.38 亿元，使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对城乡低保、五保、特困及孤儿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就业、稳岗、创业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保障就业创业困难对象的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了就业和社会事业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优抚等各项政策，保障优抚对象、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实现服役贡献与安置待遇相匹配。

农林水事务方面：投入 15.71 亿元，完成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 40 万亩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实施水利防洪治理及渠道改建工程，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进宜业宜居和美

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村一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

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投入 3.47 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对 61 个小区进行抗震加固、建筑节能、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实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6 个，极大的改善了城区居住条件和市政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方面：投入 0.85 亿元，新修及改扩建农村道路 24 公里，对全县 1,583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全面小修养护，让广大城乡居民出行更安全更便利。

粮食安全方面：投入 0.68 亿元，兑现种粮补贴，实施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玛纳斯县农户的种粮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玛纳斯县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为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3 年全县种植业承保率达到 96.50%，增强了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重点是对玛纳斯县 2023 年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

通过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

018〕3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7.《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要指标的通知》（新政发〔2023〕7号）；

8.关于印发《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9.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10.《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11.《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

1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管理绩效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23〕27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1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6.玛纳斯县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关于玛纳斯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度玛纳斯总决算分析》；

17.《2023年1-12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新增债券资金发行及使用情况表》

18.《2023年1-12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玛纳斯县2023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2023年度1-12月库款流出统计表》；

19.《玛纳斯2023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明细表》《玛纳斯2023食堂预留份额信息表》《玛纳斯2023工会采购信息列表》等相关资料。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②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③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④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文献法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下级财政运行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分析指标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运行及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参考《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充分沟通听取建议后，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5个维度，设计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9个，具体如下：

（1）收入管理指标：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预算收入质量两个方面对财政收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等5个三级指标。

（2）支出管理指标：从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成本控制三个方面评价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财政供养人员降低水平、“三公经费”控制率6个三级指标。

（3）运行管理指标：从预算编制、库款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五

面评价财政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库款保障水平、信息公开规范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11 个三级指标。

（4）运行成效指标：从财政可持续性、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财政运行成效情况，包括转移支付依赖度、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地区生产总值、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 个三级指标。

（5）风险控制指标：从债务风险控制方面评价财政风险控制情况，包括政府债务限额、债务率 2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财政运行实际情况，收集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玛纳斯县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任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玛纳斯县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成效具体情况。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被评价价县市财政运行管理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

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玛纳斯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玛纳斯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1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2.73，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玛纳斯县财政运行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类	支出管理类	运行管理类	运行成效类	风险控制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13.73	23.91	19.00	11.00	15.00	82.73
得分率	54.92%	95.64%	95.00%	73.33%	100.00%	82.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收入管理情况

收入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1.80 分，得分率为 53.3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收入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收入管理 (25.00 分)	A1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5.00 分)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113.41%	5.00	1.00	20.00%
	A2 预算收入质量 (20.00 分)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7.00%	24.35%	6.00	5.33	88.8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80.00%且较上年提高 3.00%	占比 58.33%，较上年下降 5.34%	5.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72.63%	5.00	5.00	100.00%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3.14%	4.00	2.40	60.00%
合计					25.00	13.73	54.92%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玛纳斯县 2023 年“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算收入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300.00	112,869.00	98.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915.00	113,792.00	90.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00	218.00	147.30%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2,168.64	37,706.00	117.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率 98.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90.37%，均未达成预期指标。总体完成率达 113.41%，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般，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 2022 年及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关于玛纳斯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玛纳斯县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3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0%。玛纳斯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869.0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822 万元，同比增长 5.66%，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00-（7.00-5.66）×0.5=5.3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33 分。

(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 2022 年及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2 年玛纳斯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22.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8,010.00 万元，税收占比 63.67%。2023 年玛纳斯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69.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税收占比 58.33%，税收占比较上年度下降 5.34%。根据评分标准，税收占比低于 80.00%且税收占比下降，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经查阅玛纳斯县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关于玛纳斯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 年度玛纳斯总决算分析》：

玛纳斯县 2022 年税收收入 68,01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34,033.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68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578.00 万元。主体税种合计 49,291.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72.48%。

玛纳斯县 2023 年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35,11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47,818.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378.00 万元。主体税种合计 13,416.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72.63%。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较 2022 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增长 0.15%，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 2019 年-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整理玛纳斯县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年）	税收收入（万元）	GDP（亿元）	县市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2019-2022 年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2019	49,621.00	146.67	3.38%	3.30%
2020	48,973.00	153.47	3.19%	
2021	55,559.00	183.04	3.04%	
2022	68,010.00	189.04	3.60%	
2023	65,837.00	209.53	3.14%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玛纳斯县生产总值 209.53 亿元，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3.14%。2019-2022 年度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 3.30%，根据评分标准，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3.30%，得分=0×4.00+60.00%×4.00=2.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二) 支出管理情况

支出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支出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支出管理（25.00 分）	B1 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80.00%	5.00	4.00	80.00%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97.08%	3.00	3.00	100.00%
	B2 优化支出结构	B21“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0.00%	82.58%	6.00	6.00	100.00%
	B3 成本控制	B31 财政供养人员降低水平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较上年降低	3.00	3.00	100.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不高于上年	2.00	2.00	100.00%
合计					25.00	24.00	96.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2023 年 1-12 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统计见下表：

玛纳斯县 2023 年 3 月-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中，3 月支出进度 19.18%，4 月支出进度 27.63%，均未达当月序时进度；6-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大于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5.00=8×10.00%×5.00=4.00 分。

月份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1 月	287,261.00	20,861.00	/	/
2 月	287,261.00	36,648.00	/	/
3 月	287,261.00	55,103.00	19.18%	25.00%
4 月	287,261.00	79,371.00	27.63%	33.33%
5 月	287,261.00	144,342.00	50.25%	41.67%
6 月	287,261.00	216,157.00	75.25%	50.00%
7 月	287,261.00	238,160.00	82.91%	58.33%
8 月	287,261.00	263,869.00	91.86%	66.67%
9 月	287,261.00	285,559.00	99.41%	75.00%
10 月	287,261.00	313,695.00	109.20%	83.33%
11 月	287,261.00	353,407.00	123.03%	91.67%
12 月	287,261.00	409,052.00	142.40%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指标：

2023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政府债券 86,30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8,500.00 万元，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4,500.00 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4,0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7,800.00 万元。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68,5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2023 年 1-12 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玛纳斯县 3-12 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每月序时进度，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 112,717.41 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月份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进度	序时进度
1 月	110,018.94	13,744.24	/	/
2 月	114,624.70	28,472.35	/	/
3 月	116,902.60	33,716.81	28.84%	25.00%
4 月	117,252.11	47,916.83	40.87%	33.33%
5 月	117,258.65	60,479.38	51.58%	41.67%
6 月	117,672.28	68,679.15	58.36%	50.00%
7 月	118,420.65	76,284.87	64.42%	58.33%
8 月	118,420.65	83,436.19	70.46%	66.67%
9 月	118,576.12	90,712.87	76.50%	75.00%
10 月	117,953.17	98,387.92	83.41%	83.33%
11 月	116,352.21	108,395.81	93.16%	91.67%
12 月	112,775.31	112,717.41	99.95%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指标：

根据 2023 年度民生支出统计表、政府决算报表统计数据可知，2023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052.00 万元，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十三项民生支出 337,789.00 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B31 财政供养人员降低水平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统计数据可知，玛纳斯县编制总数 5,259 个，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 8,4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121 人，离退休 3,314 人。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5,121 人，未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2 年、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玛纳斯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593.4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592.64 万元，较上年下降 0.14%，“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运行管理情况

运行管理指标由 5 个二级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9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运行管理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运行管理（20.00分）	C1 预算编制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8.00%	1.25%	2.00	2.00	100.00%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10.00%	9.63%	2.00	2.00	100.00%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0%	面向中小企业 34.46%，面向小微企业 36.87%	1.00	1.00	100.00%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0.00%或≥10.00%	≥20.00%或≥10.00%	1.00	1.00	100.00%
	C2 库款管理	C21 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0.37	2.00	2.00	100.00%
	C3 财政透明度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C4 资产管理	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有效	有效	1.00	1.00	100.00%
		C42 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C5 绩效管理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有效	2.00	2.00	100.00%
		C53 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良好	良好	2.00	1.00	50.00%
	合计				20.00	19.00	95.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指标：

经查阅 2023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玛纳斯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14,300.00 万元，完成 112,86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1.25%，根据评分标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小于等于 8.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指标：

经查阅 2023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25,915.00 万元，完成 113,79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9.63%，根据评分标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小于等于 1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指标：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玛纳斯县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91.70%，大型企业交易额

占 8.30%。在中小微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 22.66%,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69.04%,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 2023 食堂预留份额信息表》《玛纳斯 2023 工会采购信息列表》,玛纳斯县共计 16 个有食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均不低于 10.00%,其中 12 个食堂预留比例为 10.00%,1 个食堂预留比例为 15.00%,3 个食堂预留比例为 20.00%。玛纳斯县 106 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 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21 库款保障水平指标:

经查阅《2023 年度 1-12 月库款流出统计表》,2023 年 12 月玛纳斯县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月 16,559.00 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45,103.67 万元。年末玛纳斯县库款保障水平=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16,559.00/45,103.67=0.37,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处于 0.30-0.80 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政府预决算相关资料,

①2023 年 1 月 13 日,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批准《关于 2022 年玛纳斯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 财政预算的决议》。经查询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3 年 1 月 20 日对 2023 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3 年 7 月 28 日,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决算的报告》,下发《玛纳斯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玛纳斯县 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经查询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3 年 8 月 14 日对 2022 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入《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③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形成《玛纳斯县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指标：

经核查，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需要，在县财政局内增设国有资产管理股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下发《玛纳斯县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发〔2020〕18 号），使资产购置、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收益管理等管理环节有章可循；制定《玛纳斯县财政局资产股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明确业务事项清单、审批审核业务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及时转发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管理制度。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玛纳斯县根据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形成《玛纳斯县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明确指出预算单位需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等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8) C42 国有资产管理指标：

经核查，玛纳斯县各预算单位根据购置、建设、租用等需求，编制支出预算，提交关于购置、建设或租用的资金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玛纳斯县财政进行审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及时根据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等基础工作。

玛纳斯县各预算单位根据处置需求填写处置单及处置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报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室、玛纳斯县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处置程序，更新资产信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玛纳斯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指标：

玛纳斯县财政局下设绩效管理股室，会同预算股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拟定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协同预算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股室落实绩效、资金核对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玛纳斯县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

制定《玛纳斯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和规范玛纳斯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玛财预字〔2023〕5号）的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C52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

经查阅 2023 年度县市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汇总表、公开网址等，2023 年玛纳斯县根据自治区下达任务数，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选取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债券等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4,087.92 万元，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自治区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在玛纳斯县门户网站完成公开。

玛纳斯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玛纳斯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玛财预字〔2023〕5号），根据绩效评价等级，结合项目类型，明确当年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关系，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1）C53 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指标：

根据《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新财预〔2024〕3号）、《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可知，玛纳斯县排名为 58 名，根据评分标准，排名在 41-60 名，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四）运行成效情况

运行成效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1.00 分，得分率为 7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运行成效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运行成效（15.00分）	D1 财政可持续性	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高于上一年水平	2.00	0.00	0.00%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5.00%	4.03%	5.00	5.00	100.00%
	D2 经济效益	D21 地区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6.00%	10.84%	4.00	4.00	100.00%
		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15.00%	9.00%	2.00	0.00	0.00%
		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5.00%	8.40%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1.00	73.33%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指标：**

经查阅 2023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2022 年玛纳斯县转移支付 219,889.0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508,996.00 万元，转移支付依赖度 43.20%。2023 年玛纳斯县转移支付 299,170.0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转移支付依赖度 52.87%。

玛纳斯县 2023 年转移支付较 2022 年增长 36.06%，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较 2022 年增长 9.67%，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2)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指标：

经查阅 2023 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玛纳斯县 2023 年总预算暂付款率=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 $\times 100.00\%=22,826.00/565,843.00=4.03\%$ 。根据评分标准，总预算暂付款率不超过 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D21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玛纳斯县 2023 年生产总值 209.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49 亿元，增长 10.84%，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玛纳斯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00%，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3) 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玛纳斯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县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4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五) 风险控制情况

风险控制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5：风险控制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E 风险控制 (15.00分)	E1 债务风险控制	E11 政府债务余额	限额以内	限额以内	7.00	7.00	100.00%
		E12 法定债务率	≤120.00%	100.38%	8.00	8.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E11 政府债务限额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玛纳斯县 2023 年债务限额 596,67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6,87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800.00 万元。玛纳斯县 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566,72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7,547.3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9,181.00 万元。故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E12 债务率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3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66,728.40 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 554,598.00 万元，法定债务率=年末债务余额/当年综合可用财力 $\times 100.00\%$ =566,728.40/554,598.00=100.38%，债务率小于 120.00%，债务风险等级较低，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主体税源支撑能力不足，税收收入下降，财政收入质量不高**

2023 年玛纳斯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69.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837.00 万元，同比减少 2,173.00 万元，下降 3.2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33%；非税收入完成 47,032.00 万元，同比增收 8,220.00 万元，增长 21.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67%。税收收入下降，非税收入占比较大，可用财力相对较少，财政实力不强。

玛纳斯县 2023 年税收态势整体呈下降趋势，在税收收入中，主体税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8.53%、7.76%，主体税源支撑能力不足，税收质量不高。

2.转移支付依赖度高，财政支出效率不足

2023 年玛纳斯县转移支付 299,170.0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转移支付依赖度达到 52.87%。2023 年转移支付较 2022 年增长 36.06%，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较 2022 年增长 9.67%，转移支付占比持续增加，转移支付依赖度增加。

2023 年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565,84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7%；2023 年玛纳斯县生产总值 209.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84%。GDP 的增长率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率，财政支出未能有效地转化为地方的内生动力，带动 GDP 的增长，地方财政的可持续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1.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税收结构，加强税源建设，提升收入质量**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主体税收，优化税源结构。通过调整税收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税收贡献，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鼓励企业创新、提高附加值，以及通过减税降费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走访对接企业力度，持续跟踪服务，掌握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传统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企业扩大投资，培植税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贡献。

二是加强财源建设统筹调度，深化育企护税措施，持续培育增量税源。统筹职能部门，形成协税护税工作合力，围绕提存量、促增量，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切实增强区域经济活力，夯实税收基础。深化育企护税措施，对全县各镇街税源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建立税源台账，按月汇总分析税源动态，充分发挥育企护税作用。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做实“转、育、引、聚”文章，不断壮大新质生产力发展，用好用足招商政策和资源，招引见效快、有潜力、贡献大的项目和企业，稳步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2.调整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

一是调整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省级政府可根据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常住人口规模等，结合政策需要和财力可能等，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根据政策目标合理安排省以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是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对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主动捕捉资金扶持政策，找准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扣准主题、优选项目。制定方案及时分配下达，按照“科学规范、保障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及时足额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动县本级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衔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及早发挥效益。加强绩效监管，采取“线上监控+线下核查”两手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实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的存在问题，同时加大“回头看”力度，对平台监控及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跟踪了解，确保监管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

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玛纳斯县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收入管理 (25.00 分)	A1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5.00	反映地方政府“四本预算”收入完成的情况。	①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5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3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113.41%	1.00	20.00%
	A2 预算收入质量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7.00%	6.00	反映和考核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较上年度增长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7.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16.28%	5.33	88.8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80.00%且较上年提高 3.00%	5.00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和质量。	税收占比=（税收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0%；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当年税收占比-上年税收占比。 ①税收收入占比≥80.00%，得满分；税收收入占比<65.00%，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65%）/（80.00%-65.00%）。 ②税收占比提高不低于 3 个百分点的县，得满分；税收占比低于 80.00%且下降的县，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目标值×该项权重分值。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50.00%。	58.33%，-5.34%	0.00	0.00%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年水平	5.00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入影响程度。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是否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	较上年增长 0.15%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贡献率的，得权重分值；低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得分=[1-(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当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权重分值。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 4 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4.00	反映被评价县市税收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县市税收收入（万元）/县市生产总值（亿元）。 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 60.00%基础分，即： ①税收贡献率≥X，得分=40.0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 ②税收贡献率<X，得分=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 备注：X 根据被评价县市被评价年度前 4 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3.14%	2.40	60.00%
小计				25.00				13.73	54.92%
B 支出管理 (25.00 分)	B1 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5.00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00%；序时进度=月份数/12。 以 3 月-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序时进度，则该月份得 10.00%权重分值；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值。	80.00%	4.00	80.00%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3.00	主要考核新增债券总体支出进度，债券资金沉淀和闲置情况。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金额/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分值。	100%	3.00	100.00%
	B2 优化支出结构	B21“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6.00	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三保”支出序时进度，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三保”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内的得满分，“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外的不得分。其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三保”支出预算当年累计支出÷“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 以 3 月-12 月“三保”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达标	1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则该月份得 10.00%权重分值;若不达标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值。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0.00%	6.00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	某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2023 年某县民生支出/2023 年某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关民生支出占比高于 70.00%（含）的得满分，有关民生支出占比低于 70.00%的不得分。	82.56%	6.00	100.00%
	B3 成本控制	B31 财政供养人员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各县市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与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相比的控制情况。	得分：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的，得满分；否则得分=（1-超出率）×权重分值。 其中： 超出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1）×100.00%。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100.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2.00	公共财政“三公经费”支出水平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	考核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的对比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低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的得满分，高于得 0.00 分。	较上年下降 0.14%	2.00	100.00%
	小计			25.00				24.00	96.00%
C 运行管理（20.00 分）	C1 预算编制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 ≤8.00%	2.00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 8.00%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8.00%的，得满分；8.00%＜偏离度＜16.0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8.00%）/8.00%]×权重分值；偏离度≥16.00%的，	偏离度为 1.25%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不得分。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 ≤10.00%	2.00	反映地方政府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到 10.00% 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10.00%的，得满分；10.00%＜偏离度＜20.0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10.00%)/10.00%]×权重分值；偏离度≥20.00%的，不得分。	偏离度为 9.63%	2.00	100.00%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0%	1.00	主要考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扶持中小企业	考核区县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份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40.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 50.00%权重分值；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24.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 50.00%权重分值。	91.70%	1.00	100.00%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0.00%或 ≥10.00%	1.00	主要考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对于无食堂的预算单位，需在系统中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按照不低于 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 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确定不低于 10.00%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 ①考核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地方预算单位预留采购额占比（预留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实际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均＜目标值的，不得分； ②预留采购额占比＜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目标值的，得 50.00%权重分值； ③预留采购额占比＞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目标值的，得 50.00%权重分值； 预留采购额占比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均＞目标值的，得满分。	≥20.00%或 ≥10.00%	1.00	100.00%
	C2 库款管理	C21 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2.00	反映地（州、市）的国库库款保障水平。	计算指标数值：年末某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某县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0.37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处于 0.30-0.80 之间的，得满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 0.30 以下的，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 0.80 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			
	C3 财政透明度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3.00	主要考核地方预决算信息、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及时性。	①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以上四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3.00	100.00%
	C4 资产管理	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有效	1.00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已出台制度中包含区县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的； ②县级出台或及时转发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	有效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管理制度。 ③县级财政部门发文明确要求或组织推动单位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等。 以上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C42 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2.00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及资产处置工作规范性。	①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③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同级人大； ④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的； ⑤区县是否对处置信息及时公开公示。 以上 5 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2.00	100.00%
	C5 绩效管理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规范	2.00	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情况。	①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单独设置绩效管理科（股）室以及相关归口科（股）室配合管理的工作机制是否完善等。（0.50 分） ②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及工作机制的实际落实情况，包括归口科（股）室绩效审核、资金核对管理等（0.50 分） 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文件，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1.0 分）	规范	2.00	100.0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2.00	主要考核年度重点项目评价完成及结果应用情	①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量得分=（财政完成重点评价项目个数/自治区下达任务数）	有效	2.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况。	×50.00%权重分值。 ②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 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得 50.00%权重分值,否则不 得分。			
		C53 绩效管 理工作质量	良好	2.00	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工作 质量情况。	①《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1-20 名,得 100.00% 权重; ②《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21-40 名,得 80.00% 权重; ③《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41-60 名,得 60.00% 权重; ④《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61-80 名得 40.00%权 重; ⑤《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81-96 名,不得分;	良好	1.00	50.00%
小计				20.00				19.00	95.00%
D 运行 成效 (15.0 0 分)	D1 财政可持 续性	D11 转移支 付依赖度	不高于上 一年水平	2.00	主要考核地方财政自给 情况。	转移支付依赖度=转移支付收入/县市总支出 ×100.00%。 采用数量递减法计算得分。达成得满分,未达成 的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0.20 分,扣完为止。	较上年提高 9.67%	0.00	0.00%
		D12 清理压 缩总预算暂 付款	≤5.00%	5.00	总预算暂付款率及其年 度间变化情况,包括静 态评价和动态评价,分 值比例为 3:1。	总预算暂付款率=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公共 财政支出决算数×100.00%。总预算暂付款率 ≤5.00%,得满分,否则,未达成的每超出 0.1 个 百分点扣 0.20 分,扣完为止。	4.03%	5.00	100.00%
	D2 经济效益	D21 地区生 产总值	同比增长 6.00%	4.00	用以反映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00%以上得满分, 否 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 0.40 分,扣完为止。	10.84%	4.00	100.00%
		D22 县属固 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 15.00%	2.00	用以反映固定资 产投资增长情况。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00%以上得满 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 0.20 分,扣完 为止。	9.00%	0.00	0.00%
		D23 县属规 模以上工业	同比增长 5.00%	2.00	用以反映促规 模以上工业增长方面的成效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00%以 上得满分, 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 0.20 分,	8.4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增加值				扣完为止。			
小计				15.00				11.00	73.33%
E 风险控制 (15.00分)	E1 债务风险控制	E11 政府债务余额	限额以内	7.00	考核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是否在债务限额内。	截至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 法定债务率	≤120.00%	8.00	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	法定债务率=年末法定债务余额/当年综合可用财力×100.00% 当年综合可用财力=本级当年地方财政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级的返还收入和补助收入-上解上级支出。 红色：债务率大于等于 300.00%，表示极高的债务风险。指标不得分。 橙色：债务率在 200.00%到 300.00%之间，表示较高的债务风险。指标得 40.00%权重分值。 黄色：债务率在 120.00%到 200.00%之间，表示中等程度的债务风险。指标得 70.00%权重分值。 绿色：债务率小于 120.00%，表示较低的债务风险。指标得满分。	100.38%	8.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总计				100.00				82.73	82.73%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报告名称	玛纳斯县 2023 年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夏清 16699062851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吉古丽·阿不都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玛纳斯县政府 2023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近娇 19199182227
主管部门意见	1. 收入管理类指标中 A₁₁ 拨收占比目标值设置过高, 建议结合全县县属单位实际情况判定。 2. 运行绩效指标中 D₁₁ 经费支付合规性, 该项指标中县属单位转移支付资金中大部分为专项资金, 具有不确定性。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